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创始团队主要来源于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非标装备的设计研发与制造，具备承接超大、超限装备和高端核心装备的制造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煤化工、冶金、医药、造纸、核电、精细化工、电力等行业，是目前国内领先的非标压力容器装备高端供应商，近几年营收稳居行业第一阵营。张化机拥有 A1、A2、A3 级压力容器设计和 A1 级大型高压容器制造许可证，A 级锅炉部件制造许可证，甲级封头制造单位认证，民用核二、三级压力容器、热交换器制造许可证，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的 ASME 授权证书和“U”、“U2”、“S”钢印，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证书。张化机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相关资质。作为国内压力容器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张化机曾多次创造行业首次、首个重大项目。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创始团队力求打造一家管理先进、优选产品结构、更具竞争力的同类企业。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阶段的转换要求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中不断提升，特别是中国制造品牌需要向高端突破。智能制造成为我国推进制造强国战略的主攻方向，也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制造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的重要驱动器。随着压力设备生产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下游市场带来的需求变动，对生产企业在产品性能、品质、生产线规格、内部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主管部门也密集出台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政策，为重型化工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推动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为行业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带来了机遇。

因此，建设单位拟在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二期新征用地 105 亩，新建厂房一栋及其他辅助用房、设施，购置大型热处理炉、卷板机等设备，

新建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反应器 5500 吨、容器 5000 吨、塔器 4500 吨、热交换器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反应器、容器等产品组装生产完成后在厂区内组装测试，公司毗邻如东洋口港金牛码头仅 2 公里，生产的大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水路运输至客户现场。

公司于 2024 年报批了《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2 月通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文号港管环〔2024〕1 号。预计可形成年产反应器 5500 吨、容器 5000 吨、塔器 4500 吨、热交换器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设 400 人，无住宿，提供工作餐，工作制度 250 天，工人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工人白天喷漆，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每天 8h），喷漆房内预留人工通道，喷完漆后工人工件放在喷漆房内晚上晾干，待隔天工人上班后再把工件推出喷漆房，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000h（每天 16h），喷漆晾干合计年运行时间 6000 小时。

2、变动情况

（1）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原环评厂区北侧规划为库房，现实际为库房和下料车间。

（2）设备发生变化。①切割下料设备：激光切割机增加 1 台，实际有 4 台激光切割机；②机加工设备：刨边机、铣边机、双柱立车各增加 2 台、3 台、3 台，实际有 4 台刨边机、4 台铣边机、4 台双柱立车；③因厂区占地面积大，为方便厂区内工件转运，增加 22 台自调式滚轮架、5 辆电动平板车，实际有 50 台自调式滚轮架、14 辆电动平板车；④原环评设备清单中未明确手提式打磨机数量，但在环评报告书 P111 计算切割粉尘时提及打磨设备为手提式打磨机，此次明确手提式打磨机数量为 15 台；⑤原环评设备清单中未明确酸洗池，但在环评报告书 P103 计算酸洗废气时提及酸洗池，此次明确酸洗池数量 1 个，尺寸为 5m*3m*0.7m。

（3）原辅料发生变化。环评中在污水处理站工艺处提及使用药剂但未明确使用药剂种类及数量，此次明确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及数量：PAC（聚合氯化铝）1t/a、PAM（聚丙烯酰胺）0.4t/a、PH 校准液 0.01t/a、氯化钙 0.1t/a、片碱（氢氧化钠）15t/a、氢氧化钙 2t/a、亚硫酸钠 0.05t/a。

3、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加装低氮燃烧嘴，燃烧产生的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三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TO 炉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RTO 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酸洗钝化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标准；喷砂废气、酸洗钝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中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苯系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RTO 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p>	<p>项目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加装低氮燃烧嘴，燃烧产生的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三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TO 炉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RTO 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酸洗、钝化废气经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生产过程中会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甲苯)、氟化物、硝酸雾(以 NOx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p>	
<p>3、噪声治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吸声、减振措施。</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议分别以机械加工、焊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酸洗房、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厂区北侧规划为库房,现实为库房和下料车间,下料车间产生切割粉尘,变动后应以机械加工、焊接车间、下料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酸洗房、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相关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排口标志牌。</p>
<p>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依托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制度,验收前将编制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应急物资。</p>

4、项目变动类别判定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1-2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2020]688 号的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2020]688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情况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	原库房面积缩小，原环评厂区北侧规划为库房，现实际为库房和下料车间，增加原辅料转运频次，不会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从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库房面积缩小	机械加工、焊接车间面积不能放下全部切割及机加工设备	不会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从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原环评厂区北侧规划为库房，现实为库房和下料车间，变动前以机械加工、焊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酸洗房、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以机械加工、焊接车间、下料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酸洗房、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	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生产装置发生变化：①切割下料设备：激光切割机增加 1 台，实际有 4 台激光切割机；②机加工设备：刨边机、铣边机、双柱立车各增加 2 台、3 台、3 台，实际有 4 台刨边机、4 台铣边机、4 台双柱立车； ③因厂区占地面积大，为方便厂区内部工件转运，增加 22 台自调式滚轮架、5 辆电动平板车，实际有 50 台自调式滚轮架、14 辆电动平板车；④原环评设备清单中未明确手提式打磨机数量，但在环评报告书 P111 计算切割粉尘时提及打磨设备为手提式打磨机，此次明确手提式打磨机数量为	①为提高切割、机加工效率，本次切割、机加工设备数量有所增加，但使用原料钢板、不锈钢用量未发生变化，环评中考虑切割粉尘的排放量，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也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 ②自调式滚轮架、电动平板车不会产生污染物，为厂区内工件转运设备，数量的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也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 ③手提式打磨机、酸洗池环评中均有所提及，此次仅明确数量，产生的污染均在环评中纳入考虑，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也不会			否

	<p>15台；⑤原环评设备清单中未明确酸洗池，但在环评报告书 P103 计算酸洗废气时提及酸洗池，此次明确酸洗池数量 1 个，尺寸为 5m*3m*0.7m；</p> <p>4、原辅料发生变化：环评中在污水处理站工艺处提及使用药剂但未明确使用药剂种类及数量，此次明确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及数量：PAC（聚合氯化铝）1t/a、PAM（聚丙烯酰胺）0.4t/a、PH 校准液 0.01t/a、氯化钙 0.1t/a、片碱（氢氧化钠）15t/a、氢氧化钙 2t/a、亚硫酸钠 0.05t/a。以上药剂存放在污水处理站内，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0.1t、10kg、0.01t、2t、0.05t、0.01t。</p> <p>生产用原料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也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p>	<p>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p> <p>④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环评中均有所提及，此次仅明确种类和数量，产生的污染均在环评中纳入考虑，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也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情况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情况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评价要素

对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实际执行的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

表 2-1 项目评价要素对照分析表

评价要素	原环评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说明
评价因子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系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系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系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否	/
	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否	/
	噪声：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否	/
	固废： 边角料、废焊材、试压池污泥、切割、焊接、喷砂工序截留粉尘、废滤筒、漆渣、酸洗池捞渣、清洗废液捞渣、废机油、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滤料、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固废： 边角料、废焊材、试压池污泥、切割、焊接、喷砂工序截留粉尘、废滤筒、漆渣、酸洗池捞渣、清洗废液捞渣、废机油、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滤料、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固废： 边角料、废焊材、试压池污泥、切割、焊接、喷砂工序截留粉尘、废滤筒、漆渣、酸洗池捞渣、清洗废液捞渣、废机油、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滤料、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否	/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二级	大气环境： 二级	大气环境： 二级	否	/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否	/
	声环境： 三级	声环境： 三级	声环境： 三级	否	/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大气环境：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大气环境：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否	/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河流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河流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河流	否	/
	声环境： 场界外 200m	声环境： 场界外 200m	声环境： 场界外 200m	否	/

评价标准	<p>废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等</p>	<p>废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等</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等</p>	否	/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否	/
	<p>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否	/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p>	否	/

	(苏环办[2019]327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	---------------------------------	------------------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因固废排放标准更新，固废排放执行标准应对应更新，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变动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分析影响结论没有发生变化；变动后，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吸油毡、防毒面具等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四、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